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鄭家樑/(02)23963360
電子郵件：cl.ch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4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2年5月2日「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4次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利科技有限公司、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、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嘉科技有限公司、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歐實業有限公司、瑞立科技有限公司、友銓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德爾格安全防护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崧浩科技有限公司、東山科技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

第 4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 1 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

記錄：鄭家樑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有關議題一「紅外線式呼氣酒精測試器」加測生理干擾因素（請參照本局 102.4.22 經標四字第 10240013520 號開會通知單），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針對呼氣酒精測試器部分

1. 第 6.1 節第(7)款修正為「(7)記憶殘差效應（初次檢定、電化學式及其他量測原理重新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）。」。

2. 增列 6.1 節第(8)款為「(8)生理影響量（初次檢定、紅外線式重新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）。」。

（二）針對呼氣酒精分析儀部分

1. 第 7.1 節第(8)款修正為「(8)記憶殘差效應（初次檢定、電化學式及其他量測原理重新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）。」。

2. 第 7.1 節第(10)款變更為第(9)款並修正為「(9)生理影響量（初次檢定、紅外線式重新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）。」。

3. 第 7.1 節第(9)款環境溫度效應節次變更為「(10)環境溫度效應（初次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）。」。

（三）針對第 6.1 節第(8)款及第 7.1 節第(9)款生理影響量測試項目，除原規劃一氧化碳外，另增加丙酮測試項目，相關檢測程序及要求等，請再研議及修正。

二、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增列封印案，因感測元件於現有技術規範已有相關管制措施，經與會人員討論需考量增列封印的實質效益、警方維護保養問題及可能衍生其他問題等因素，暫無決議；惟同意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所提之建議，請該協會蒐集酒駕案例相關資料後，於下次公聽會再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有關技術規範對照表、檢定規費對照表兩議題，請與議題一決議內容一併檢討；並儘量考量現行檢定規費不作大幅調整的前提下，檢討設備攤提費用、測試內容合理性等因素，重新修正技術規範及各項檢定規費。

四、請於完成相關研議及修正後，再行擇期召開公聽會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